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
承辦人：股長 劉威德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傳真：03-4809015
電子信箱：100116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058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文（376736500A_1100058192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客語之權益，110年度持續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3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0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客家委員會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

線

三、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)線上申請。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轄(屬)、各館舍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5 09:10:20

人事室　110/03/15 10:06
1100001903　有附件